

202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 在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指引下，研究拟订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和中、长期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根据广汉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研究制定鼓励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统一协调、监督并协调管理市级各部门设在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5. 制定产业规划拟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促使加快完善不锈钢及制品、机械建材、医药食品及包装三大主导产业和仓储物流运输业同步发展的“3+1”产业体系。

6. 负责协调园区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园区经济运行评价体系建设，对园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测和分析。

7.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宣传推介园区投资环境、政

策法规，为投资项目提供申报登记、信息咨询等服务。

8. 负责为入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协助其办理有关证照手续。指导、监督、管理园区范围内的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搞好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9. 负责园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指导、监督、管理企业的工程建设。

10. 负责园区财政事务，依法组织财政收支，负责园区国有资产的管理。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财税征收管理工作。

11. 负责园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12. 负责园区党的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拟订园区人才战略，负责人才引进、人才管理、人才使用。

（二）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园区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广汉市委 2021 年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紧盯目标、统筹协调，全力打造县域经济副中心，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工业产值实现 78 亿元以上；限上零售额实现 10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48

亿元以上；新入规企业 10 户以上；全口径税收实现 5 亿元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20 亿元以上，盘活闲置土地 100 亩以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财政预算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2539.0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539.0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3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27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02 万元，医疗卫生 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11.0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06.28 万元，主要是因为园区经过三年的发展，大部分基础及配套设施已建成，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缩减不必要开支。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539.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8.05 万元，占 5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11.01 万元，占 47.7%。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539.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 万元，占 28.9%；项目支出 1805.06 万元，占 7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9.06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306.28 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方面的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27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4.02 万元，医疗卫生 7.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11.01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06.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39.0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30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基础设施及政府采购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39 万元，占 5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2 万元，占 0.94%；卫生健康支出 7.51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18.13 万元，占 0.71%，城乡社区支出 1211.01 万元，占 4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03（款）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81.71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集中区（含下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03（款）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2.6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类）03（款）99（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94.0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基础设施维护、维稳、公共设施电费、企业扶持、环境卫生及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5（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6.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05（款）06（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的经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的经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的经费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08（款）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08（款）99（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0.13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装修改造方面的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13（款）02（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72.88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卫生保洁及绿化方面的经费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212（类）13（款）99（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施维护及公共设施电费方面的经费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类）02（款）01（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1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一）本单位今年及去年均无因公出境经费开支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全部为工程用皮卡车。

2021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基金预算支出 1211.01 万元，其中公共设施维护预算支出 138 万元，公共设施电费预算支出 190 万元，环境卫生保洁预算支出 442.88 万元，污泥处置预算支出 130 万元，德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工程预算支出 110.13 万元，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支出 2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工业集中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64.09 万元，增加 28.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工业集中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73.4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污泥处置，安保服务及绿化养护方面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